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25鄰中興
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南勳

電話：049-2225640

傳真：049-2234476

電子信箱：eol216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24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2499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，自即日起均須事前申請許可或報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(南投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各單位(含附件)

2017-02-03
文
交 10:27:27
章

考核訓練科 收文:106/02/03



M01060000508 有附件